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黎景民	1	0	0	1627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2	刘玉有	1	0	0	1661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3	许丽金	2	1	0	1250	0	0	打散工	否	否	否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8日



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3年9月）

填报单位：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黎景民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16	东莞市石龙镇	1627	否	否	2023. 8. 21	廉租房	\	189****9838	雅园新村
2	刘玉有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85	东莞市石龙镇	1661	否	否	2023. 08. 23	廉租房	\	137****9411	彩虹湾十八幢
3	许丽金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45	东莞市石龙镇	1250	否	否	2023. 08. 24	廉租房	\	134****1419	彩虹湾十八幢
	许艺彬	男	母子	441900*****169X	东莞市石龙镇							\	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何丽兴	1	0	0	1492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实物配租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2日



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3年9月）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何丽兴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29	东莞市石龙镇	1492	否	否	2023年9月6日	廉租房	/	158****2486	申请彩虹湾